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善用流動學習裝置政策

概覽

- 隨著科技進步，教育與學習紛呈新模式，運用流動學習裝置結合雲端技術去進行學習，已成為趨勢。本計劃旨在幫助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配備基本學習需要之科技設備，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精神。
- 本計劃是一項須經過審批的計劃，為符合申請資格而又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幫助。
- 計劃包括流動學習裝置借用及技術支援，每次為期一個學期，借用期間借用人須負上保管學校財產之責任。

申請資格

- 所有在本校就讀，具學習需要而其經濟能力未足以應付配備流動學習裝置的學生

評估方法

- 評估申請者學習需要及其經濟能力狀況，以先到先得方式批核，當庫存不足時，會暫停接受申請。

借用期限

- 為使資源能被有效運用，借用人應在使用完畢後盡快歸還流動學習裝置，借用期最長每次為一個學期，借用期完結前可以辦理續借手續一次。

申請程序

- 申請人需自行填報申請表繳交至 4/F 電腦組辦公室
- 批核時間按申請數目而定，最多為十四個工作天
- 申請人必須確保其填寫資料均屬真確無誤，如本校發現其填報資料失實，會立即終止其借用資格。

申請結果通知及發放安排

- 如成功獲批借用資格，電腦組會發出通知單與申請者及其班主任，申請者必須攜同身份證明及通知單，於單上指定日期及時間到 4/F 電腦組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申請者如在指定辦理時間以外辦理手續，將被編排至符合正確辦理手續時間的申請者之後。

覆核機制

- 申請者如不滿其申請被拒絕，有權重新遞交申請並補充借用理由，唯其新申請仍有機會被拒絕。

歸還與責任承擔

- 在借用期完結前一星期，電腦組會發出催還通知書，借用人可於通知書上的日期及時間到 4/F 電腦組辦公室辦理歸還手續，會獲優先安排。申請者如在指定辦理時間以外辦理手續，將會跟從先到先服務的安排。
- 借用人必須遵從借用守則(詳見借用守則)，否則學校有權立即終止其借用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逾期歸還之申請者，其借用紀錄會被記錄，直接影響其下次獲批借用資格之考量。
- 如有損壞或遺失，除自然損耗外，申請者須負上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由學校釐定，原則為流動學習裝置於當時之參考價值，或借用者購回相同型號或學校建議之型號抵償已損壞之流動學習裝置。
- 參考價值為器材原來價值減去折舊價值，因電腦器材屬於快速折舊性質，會採取每年以原價百分之二十五的價值作折舊。為避免責任免卻，即使裝置借用年期超過四年，其價值會被鎖定在最後的百分之二十五，借用者亦必須履行其責任，即裝置在歸還日期時如有需要賠償，其金額會被鎖定在該日期之應有折舊價。
- 未能履行賠償責任之借用人，其申請資格將被褫奪，直至其責任被履行，才能恢復。